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5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既定的转型发展战略目标指导下，通过收购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等布局，公司正全力切入以PCIe5.0/6.0 switch芯片为代表的AI算力基础设施核心赛道。此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此举旨在将核心人才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深度绑定，激发团队在AI产业时代机遇下的创新活力和市场动力。此次股权激励致力于吸引和留住芯片设计、高速互连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骨干，通过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促使员工聚焦于公司长期目标，减少短期行为，共同推动数渡科技PCIe5.0/6.0 switch芯片的市场份额提升，完成公司转型的战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4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钱勋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王忆会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既定的转型发展战略目标指导下，通过收购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等布局，公司正全力切入以PCIe5.0/6.0 switch芯片为代表的AI算力基础设施核心赛道。此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此举旨在将核心人才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深度绑定，激发团队在AI产业时代机遇下的创新活力和市场动力。此次股权激励致力于吸引和留住芯片设计、高速互连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骨干，通过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促使员工聚焦于公司长期目标，减少短期行为，共同推动数渡科技PCIe5.0/6.0 switch芯片的市场份额提升，完成公司转型的战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8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日

至2025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46 | 万通发展 | 2025/11/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并收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6、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7、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 真:010-5907115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6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20,624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90,412,476股的5%。其中首次授予79,397,324股,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占总股本4.2%;预留15,123,300股,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占总股本0.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01-318-10室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上市日期:2000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徽文化创意向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494,910,828.34 | 487,177,935.61 | 422,149,265.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7,041,790.27 | -390,149,450.33 | -323,107,310.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8,489,742.20 | -329,656,472.94 | -263,053,568.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16,381.97 | 91,345,606.22 | 419,721,073.43 |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76,565,970.37 | 5,632,633,254.86 | 6,021,834,029.59 |
| 总资产 | 7,856,783,088.36 | 8,831,416,267.27 | 9,519,063,246.5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42 | -0.2085 | -0.1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64 | -0.1762 | -0.13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6 | -6.70 | -5.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2 | -5.66 | -4.10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王忆会、钱劲舟、孙华、吴丹毛、张国安,独立董事黄晓京、荣健、杨晓军。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赵毅、褚丹、薛江莲。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是:钱劲舟、吴狄杰、孙华、张悠金、刘锴。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在公司既定的转型发展战略目标指导下，通过收购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等布局，公司正全力切入以PCIe5.0/6.0 switch芯片为代表的AI算力基础设施核心赛道。此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此举旨在将核心人才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深度绑定，激发团队在AI产业时代机遇下的创新活力和市场动力。此次股权激励致力于吸引和留住芯片设计、高速互连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骨干，通过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促使员工聚焦于公司长期目标，减少短期行为，共同推动数渡科技PCIe5.0/6.0 switch芯片的市场份额提升，完成公司转型的战略目标。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20,624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90,412,476股的5%。其中首次授予79,397,324股，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占总股本4.2%；预留15,123,300股，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占总股本0.8%。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现在的组织架构和发展方向,按照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原则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63%,上述人员在授予权益时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首次授予部分 | | | |
| 1.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 | | | |
| 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17人） | 48,487,324 | 51.3% | 2.57% |
| 2.数渡科技其他激励对象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数渡科技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9人） | 30,910,000 | 32.7% | 1.63%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79,397,324 | 84% | 4.2% |
| 二、预留授予部分 | 15,123,300 | 16% | 0.8% |
| 合计 | 94,520,624 | 100% | 5% |

（四）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六、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能够以每股6.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50元）的50%,为每股6.25元;

2、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52元）的50%,为每股4.76元。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6.25元/股。

七、本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下的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产品名称 | 承诺开发及生产进度目标 | 数渡科技年度营业收入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44通道PCIe6.0交换芯片 | 2026年12月31日前,达到产品标准和完成量产版本的首次生产 |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PCIe6.0交换芯片 | 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产品标准和完成量产版本的首次生产 |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PCIe7.0/CXL4.0 交换芯片 | 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PCIe7.0/CXL4.0交换芯片的研发（通道数不少于144） | 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数渡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标准的判断以权威第三方或行业头部客户出具关于相关产品通过标准组织认定机构的兼容性测试、可靠性测试、老化测试、环境测试报告等为准。

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如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前完成,则解除限售考核方案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授予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之后完成,则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8、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产品名称 | 承诺开发及生产进度目标 | 数渡科技年度营业收入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PCIe6.0交换芯片 | 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产品标准和完成量产版本的首次生产 |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PCIe7.0/CXL4.0交换芯片 | 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PCIe7.0/CXL4.0交换芯片的研发（通道数不少于144） | 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Scale-up专用协议交换芯片/CXL4.0设备控制器 | 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Scale-up专用协议交换芯片的研发（通道数不少于256）;完成CXL4.0设备控制器的研发 | 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10,000万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数渡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标准的判断以权威第三方或行业头部客户出具关于相关产品通过标准组织认定机构的兼容性测试、可靠性测试、老化测试、环境测试报告等为准。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数渡科技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对数渡科技的绩效管理要求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合格及以上、勉强合格与不合格三档，各考核评价结果划分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 考核评价结果 | 合格及以上 | 勉强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M） | 100% | 60% | 0 |

以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根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M）,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制定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深入考量了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数渡科技的核心产品为高速互连芯片,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研发持续时间长等特点,故尚处于亏损状态。依据业绩承诺,预计数渡科技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但考虑到科技企业发展阶段中存在营收增长与实现盈利不完全同步的情形,数渡科技未来的盈利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经过全面的研究和讨论，公司管理层决定以数渡科技的产品开发和数渡科技的营业收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心考核指标,这一决策充分体现了考核体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数渡科技是一家由国家级大型IT工程规划管理者和世界一流技术专家联合创建，拥有国内最顶尖和最完整的全本土化技术团队,致力于基于PCIe/CXL等主流标准协议以及国产自主协议的高速互联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打造完全自主可控的服务器产业链下,强链补链的核心高速互联芯片和解决方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可靠